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5 月 15 日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2
会议须知	3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8
议案三：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9
议案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
议案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5
议案六：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6
听取事项一：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7
听取事项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28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兴起路 398 号二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葛水福先生。

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 三、主持人介绍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四、主持人介绍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 五、宣读并审议会议议案，听取《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 六、股东发言、回答股东提问；
- 七、推选本次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 八、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 九、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会议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四、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按股东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

五、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股东需要在股东会上发言，应先经会议主持人许可。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股东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议案相关，简明扼要。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

九、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一：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执行股东会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5 年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简称“十四五”）的收官之年，我国宏观经济在波动中展现出较强韧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 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9%，尽管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出现了 3.8% 的同比下滑，但公司所属的通用设备制造业依然保持了稳健的增长态势。行业全年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4.0%，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4.2%，行业处于稳中有进态势。

全球新兴市场与发展中经济体继续保持相对稳定的增长，这为海外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工业设备需求提供了较大市场空间和潜力。随着人工智能（AI）产业大力的发展，大型算力中心的投资建设，推动对电力等能源的爆发式需求，进而导致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的需求上升。另外，随着美国向世界各主要经济体发起的关税战、贸易战，各国为追求产业链安全而进行政策引导，或市场主体为应对世界贸易格局变动和关税变化，而主动或者被动进行的产能转移，均会带来新的投资，进而拉动空气分离设备、天然气处理及液化装置、氢气合成气设备、大型冷箱等深冷装备的需求。

国内政策层面支撑为行业升级提供持续动力。在“碳达峰、碳中和”的宏观目标下，碳排放监管日益趋严，迫使高耗能行业必须通过工艺改进来降低能耗。2024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明确了以节能降碳、安全生产及智能化升级为核心的设备改造方向。随后，国家

发改委与财政部联合发文，进一步加力支持设备更新。2025年10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推进煤炭与新能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及《关于推进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煤制油气和煤化工项目开展规模化绿电、绿氢利用替代和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应用，支持水风光大基地开展绿色氢氨醇规模化制备。国家十五五规划首次明确“加强煤制油气产能和技术储备”，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将“绿色燃料”写入其中。相关行业政策将催生大批新建项目落地，持续拉动大型、特大型空分装置等深冷装备的增量市场需求。

根据中国海油集团能源经济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海洋能源发展报告 2025》，2025年全球海洋油气勘探开发投资预计达 2,175.5 亿美元，占全球油气总投资的 35.7%，连续 5 年保持增长态势，复合年均增速达 11%，预计全球海洋石油和天然气产量均稳步增长。持续的海洋油气开发将带动浮式液化装置 (FLNG)、LNG 运输船、浮式生产储存卸货装置 (FPSO)、浮式储存及再气化装置 (FSRU) 和浮式储存装置 (FSU) 等高端海工装备市场需求，为公司向海工装备和大型化工冷箱的拓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和市场。

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凭借深厚的深冷技术积淀，已在空气分离设备、天然气处理及液化装置、氢气合成气设备、大型冷箱等产品方面，在高端石化、煤化工、冶金以及多个战略新兴行业应用领域建立了竞争优势，是国内少数具备十万等级特大型空分装置研发和制造能力的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持续的设计创新与项目实践，紧跟市场对深冷装备大型化、高端化、节能化、撬装化的发展趋势，近年来快速发展，在国内和国际市场确立了知名品牌地位。

同时行业也面临一些挑战，国内部分下游行业如钢铁业，受审批收紧及开工率不足影响，增速明显放缓；同时，半导体、太阳能光伏及新能源电池等战略新兴行业在国际贸易摩擦的背景下，正面临严峻的竞争压力，短期内市场预期仍存在不确定性。海外市场方面，随着“走出去”企业越来越多，竞争也将趋于激烈。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 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情况

公司长期致力于深冷技术领域，专业从事各类深冷技术工艺的开发及深冷装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为客户提供深冷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深冷技术工艺系在低温环境中（通常为 $-60^{\circ}\text{C}\sim-269^{\circ}\text{C}$ ）对空气、天然气、合成气、化工尾气、烯烃

等介质进行处理、液化、净化或分离的工艺方法。深冷装备系用以实现上述工艺目的设备。

近年来，公司逐步拓展深冷装备应用领域，已经从工业气体设备为主，发展为涵盖工业气体设备、天然气处理及液化设备、大型冷箱等多个深冷设备领域共同发展的局面，目前公司业务覆盖国内各省及海外亚洲、欧洲、美洲、非洲等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应用场景的高度覆盖保障了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国际化战略深度推进降低经营周期性影响。

公司产品和业务主要由包含核心工艺包的设备和运营服务组成，核心工艺设备包括空气分离设备、天然气处理及液化装置、氢气合成气设备、大型冷箱等深冷装备，目前公司积极向大型海工装备延伸。运营服务主要包括工业气体运营和服务等，公司核心工艺设备广泛应用于石油、天然气、石油化工、煤化工、冶金、核电、航空航天、半导体、多晶硅片、新能源电池、工业气体等行业。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空气分离设备、天然气处理及液化装置、氢气合成气设备、大型冷箱等深冷装备，均为非标准化成套设备。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工艺设计包，设计和制造设备中核心系统/单元，组织、采购配套系统/单元，并组织设备的成套、安装、调试以实现既定功能和指标。

（2）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分为自制产品用的基础性原材料和外购配套件。基础性原材料主要为铝材、钢材（主要为不锈钢材和碳钢材），外购配套件主要为压缩机、膨胀机、自动控制系统和换热器等。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及需求进行针对性的工艺流程设计，并根据合同约定安排生产计划及原材料、配套件的采购。公司的成套设备采用“工艺设计+关键设备自制+配套设备外购”模式，公司主要负责生产空气分离设备、天然气处理及液化装置、氢气合成气设备、大型冷箱等深冷装备中的大型模块、精馏系统、预冷系统、纯化系统等。生产模式为生产部门根据技术方案、图纸等分解所需基础原材料及配套件，形成需求计划并向采购部门下达采购指令；基础原材料经检验合格入库后，由生产部门根据技术方案、图纸利用自身

加工能力生产各类钢制、铝制容器、冷箱、液体贮槽等。空气分离设备、天然气处理及液化装置、大型化工冷箱等大型定制化成套设备生产周期较长，大中型设备的生产通常需要跨越1年以上。

（4）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招投标等方式取得项目，与客户签订合同，由公司提供成套设备等产品，由公司或客户组织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单位安装施工，公司负责安装指导及后期的调试和服务。海外市场大部分项目由公司直接完成报关出口，小部分项目通过国内总承包商或国内其他渠道实现间接出口。公司产品报价系根据技术方案、配套件采购询价及公司制造成本等数据预计项目成本，再加上合理毛利形成基础报价。综合客户情况、项目类型、竞争激烈程度等因素，通过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或参与招投标等方式，最终确定成交价格。

结算方式：国内项目通常为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通常期限为3~6个月），结算进度为合同签订后收取合同金额20%~30%的预付款，交货时收取合同金额的30%~40%的设备款，安装调试完成后收取合同金额的20%~30%调试款，剩余5%~10%为质保金。海外项目一般在合同签订后收取合同金额10%~20%的预付款，根据项目节点收取20%~30%的进度款，报关出口前一般会收取剩余款项或绝大部分剩余款项。

三、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深耕深冷装备领域多年，坚守德式品质、浙企风格品牌定位，凭借深厚技术积淀、全链条智造能力、全球化市场布局与严苛质量管控，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的优势，行业品牌价值与综合竞争力稳居国内深冷装备行业第一梯队、出口业务规模位居国内行业前列，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人才优势

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入，形成了一支对行业有较深理解、市场经验丰富、职责分工明确、专业优势互补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项目管理、采购以及质量控制队伍；公司建立健全了研发激励机制，持续加强研发人才培养力度，拥有专业高效的技术研发团队。

（2）技术优势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专精特新及科技小巨人企业，深耕空气分离设备、天然气处理及液化、绕管式换热器、

模块化冷箱、低温化工装备全领域核心技术研发，参与制定《钢制绕管式热交换器》行业团体标准。攻克特大型空分、国产化天然气液化设备、超长绕管换热器等多项“卡脖子”技术，打破国际技术垄断，具备 12 万及以上等级特大型空分全流程成套设计制造能力，多项产品获评国内首台套、国家火炬计划、省级高新技术产品，公司产品技术能效、节能优化、装置稳定性达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以硬核技术构筑强大护城河。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专利 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 项。

（3）精益制造与全链路质量把控优势

秉持高标准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公司荣获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通过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ASME 颁发的“NB”和“U”钢印授权证书、韩国 KGS 认证、欧盟 CE/PED 认证、日本 JIS 认证、俄罗斯 GOST 认证等全球权威产品体系认证，并通过 ISO 9001、ISO 14001 和 ISO 45001 管理体系认证。产品可靠性、低温性能、运行经济性长期获得国内外客户高度认可，树立国产深冷装备高品质标杆品牌形象，获评中国气体行业知名品牌、浙江出口名牌。

公司在设计理念、设备制造能力、质量控制体系及执行标准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综合能力，能满足不同市场客户的需求。

（4）全球化布局及业绩和品牌优势

业绩与品牌是客户选择深冷装备供应商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每个项目的顺利实施都是对公司产品设计、产品制造、项目管理、质量管理、安装调试等能力的检验和提升，为公司后续项目订单的签订、实施打下坚实的基础。公司已荣获中国气体行业知名品牌产品、浙江出口名牌、杭州名牌产品等荣誉称号。

公司凭借多年设备运行经验、过硬的技术研发能力、高质量产品交付、精准高效服务等方面，累计交付超千套成套深冷装置，深度服务林德、空气产品、德希尼布、中石油、中石化、国家核电等全球能源化工巨头与行业头部客户，在市场积累了良好口碑，与国内外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形成了品牌优势。

公司的境内客户以国有大中型企业、上市公司、大型民营企业为主，经过二十多年的积累，公司客户队伍逐步壮大，报告期内公司有新增客户，同时也有一大部分老客户带来了新订单。客户结构上，形成了新客户与老客户相结合的局面。

同时公司为国内深冷装备出口规模头部企业，业务覆盖全球 70 余个国家及地区，依托海外大型 EPC 项目、一带一路高端项目标杆业绩，国际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海内外双循环市场格局稳固，订单储备充足，品牌全球公信力持续夯实。

（5）成本优势

公司在空气分离设备、天然气处理及液化装置、氢气合成气设备、大型冷箱等深冷装备等产品在技术和质量方面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与国际同行的技术差距较小，且成本较国际同行低，因此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四、经营成果分析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0,290.22 万元，同比增长 24.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34.88 万元，同比增长 61.34%；公司整体毛利率为 26.31%，同比增加 2.94 个百分点。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双增长，保持业务稳健发展，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年产 10 套大型模块化深冷化工装备绿色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在报告期内产能持续优化提升，保障了大型装备交付能力；（2）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报告期国内外项目稳步推进，尤其是海外项目推进顺利，随着订单实现交付，公司营业收入稳健增长；（3）海外项目交付占比提高，且海外项目平均毛利率较国内项目高，导致整体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净利润实现较快增长；（4）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汇兑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较多，公司的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相应增加净利润。

2025 年，正值公司“三五”战略收官之年，面对全球经济充满不确定性、贸易紧张局势加剧和行业竞争加剧，公司管理层秉持“180 艰苦创业”的奋斗者精神，在创新突破、销售攻坚和管理强化等方面重点发力，为迈向国际化企业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推进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持续推进“三新工程”战略，构建公司业务新的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三新工程”即“新产品、新经营、新突破”，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等多维度突破，积极探索新的增长机遇。（1）新产品：实现 PSA 制氢、天然气处理和氧气混合系统等新产品的突破；在江苏南通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投资“福斯达海洋工程与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主要产品包括大型海工装备、大型天然气处理及液化、大型冷箱等，助推产品结构向高附加值方向优化。（2）新经营：在湖南常德顺利落地首个工

业气体运营项目，为运营加服务业务起步奠定坚实基础；（3）新突破：完成十万等级空分、300 万方/天天然气处理工厂项目和氧气混合器等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转化，推进十二万等级空分装置研发。

当前，全球能源结构转型为氢能、天然气等领域带来发展机遇，碳氢装备、海工装备及天然气装备等需求稳步提升，传统工业气体设备向高端化、大型化升级。未来，公司将持续坚守“三新工程”战略，加大重点领域研发投入，加强在海工、天然气、氢气及合成气等装备和工业气体领域的布局，推动产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持续拓展气体运营业务，深化装备制造与气体运营协同，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以“拼销售”为核心导向，各部门协同赋能，紧抓市场

2025 年，公司以“拼销售”为核心导向，全面推进国内、海外市场开拓，聚焦单品突破，在市场布局、业务转型及客户拓展上取得一系列优异成绩。

国内业务方面，面对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公司聚焦工业气体核心设备，采取有效销售策略，成功实现十万等级空分业绩突破，同时深化与多家气体公司战略合作、持续巩固铁粉客户群体，稳固市场份额。

海外业务多点开花，在南亚、非洲、中东等重点区域稳步推进多产品线协同发展，逐步摆脱单一市场和单一产品依赖；公司践行“拓荒-扎根-火热”的海外拓展策略，成功开拓 3 个新国家市场，实现中亚首套 200 万方 LNG 装置重大突破。在客户拓展方面，积极推进与国际大型工程公司、油气公司、气体公司的合作，成功完成国际头部油气公司及大型石化 EPC 总包企业的入网与合作突破，实现海外高端客户“从 0 到 1”的实质性跨越；同时与欧洲又一国际工程公司达成合作，为目前世界最大的绿氨项目配套供应高氮装置，进一步提升公司海外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国内海外订单共约 39 亿人民币（含税）。

（三）抓人才机制变革，精进一体化治理，信息化助力夯实运营根基

公司坚持以组织优化为先导，通过整合深冷研究院、采购及质量中心等核心职能，构建了业务导向、协同高效的特大型项目作战体系。在人才管理上，通过深度的人岗匹配与核心人才引进，激活组织生命力；同时，全面升级薪酬绩效体系，打破传统考核壁垒，实现个人目标与战略质量的深度绑定。结合精益改善与

信息化系统的深度应用，公司不断强化制度建设与合规治理，全面提升了从技术研发、精益生产到后端支撑的体系化能效，为稳健运营筑牢坚实根基。

公司加大在信息化方面的投入以加速信息化赋能业务的进程。引入多款设计软件以提升设计效率和产品创新能力，建设 SRM 以提升供应链体系运转效率和供货质量保证，深化 MES 系统以科学管控生产进度并确保生产品质保障体系的落实，并自主研发福斯达项目管理平台（FPM）提高项目执行协同效率，提升公司项目并行交付能力和产品竞争力。

（四）加大募投项目推进，持续完善内部治理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截至目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体结构已封顶。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股东（大）会及投资者交流会等多元化沟通渠道与广大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有效提升了市场对公司的认知度与价值认同，有力维护并提升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方案明确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营业务，积极拥抱创新，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等加速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经营质效，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等规定，新制定《舆情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等 4 项制度，取消监事会，并配套修订《公司章程》等 25 项制度，董事会增加职工代表董事，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

五、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一）关于公司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

（二）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设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占全体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职工代表董事一名，成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召集和召开会议，议案的审议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合理决策，执行股东会决议并依法行使职权。同时，公司董事积极学习了解最新法律法规，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按照《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各自专业领域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2025年度，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审议有关事项，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促进了公司持续发展。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保证充分的独立性，并且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财务报告、风险防控、公司治理等事项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对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突显了独立董事制度对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优势和作用。

（四）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敬业守法，并积极配合监督，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为公司的发展尽心尽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于投资者关系

自上市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业绩说明会，包括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

司董事及管理层与投资者在线互动交流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积极接待重要投资者及证券分析师，通过现场或电话会议形式进行充分沟通交流。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情况，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还设有专人负责与投资者的日常沟通，包括接听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件回复、上证 E 互动平台问题回复等。

六、公司未来发展展望及可能面临的风险

（一）公司发展战略

在动态研判行业发展情况，结合自身发展阶段，公司制订了四五发展战略（2026-2030 年公司发展战略），旨在引领接下来五年公司向“油气化、海工化、工程化、国际化”的战略转型与发展，公司将构建以工程总包（EPCIC）为核心的一体化能力，深耕深冷系统设备、天然气处理及液化与海洋工程领域，实现全球市场的系统性突破，至 2030 年力争成为全球知名的深冷&油气多元化解决方案专家。

2026 年作为四五战略的开局之年，公司将全面、多方位地启动新战略。未来，公司将紧紧围绕“一核定标、两翼拓疆、三重破壁、四轮攻坚、五体强基”的总战略部署，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将始终坚持以“发展”为目标，聚焦“业务拓航”与“组织砺新”两大重点方面，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见效，持续筑牢公司发展根基、增强发展动能，确保公司始终保持强劲发展势头。

公司在巩固深冷技术工业气体设备传统优势之外，也将积极布局横向多元化，从以工业气体设备为主导逐步向天然气处理及液化、原油处理、大型化工冷箱、氢气合成气等多产品发展。公司正在积极推动江苏南通启东吕四开发区“福斯达海洋工程与装备智能制造项目”，该项目将大大增强公司在海洋工程装备，包括浮式液化装置（FLNG）、浮式生产储存卸货装置（FPSO）、浮式储存及再气化装置（FSRU）以及大型冷箱，大型化工模块、大型油气设备等领域的设计制造能力，为公司横向多元化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为支撑公司四五战略，公司深耕成套装备业务之外，也将积极布局工业气体运营和服务、开拓“三新工程”，打造多引擎驱动的发展模式。2026 年公司将以湖南常德顺利落地首个工业气体投资项目为起点，积极向产业纵向拓展及整合，从深冷装备制造销售向“销售+服务”、“投资+运营”等模式拓展。

（二）经营计划

2026年，公司将紧紧围绕“四五战略”，以构建核心工艺包专业能力与国际化为牵引，打造设计、成套、制造、施工及服务的全链条工程化项目管理能力，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1）国内业务：攻坚标杆项目，推进纵深布局

坚持高端竞合，聚焦大型及高端工业气体设备市场，依托已有技术积累，持续储备更高等级空分能力；以成本、交付、质量三大核心优势筑牢竞争护城河，巩固在细分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战略性推进业务多元化与模式转型：横向拓展至各类工业气体装备，纵向从传统装备销售向“销售+服务”“投资+运营”等模式延伸，持续落地创新工程，开拓新市场与新渠道，夯实长远发展根基。

（2）海外业务：突破攻坚战，双轮驱动国际化布局

实施专项业务统一化协同管理，聚焦国际工程公司合作，深化区域深耕策略，提升海外市场布局密度。全面补齐工程化多专业配置，强化海外项目执行能力，推动工程总包项目落地。加速新兴产品市场渗透，依托既有产品构建多元化矩阵，深度挖掘细分市场需求，推动公司从“产品出口”向“全球运营”升级，建立本地化营销、执行和服务网络。

（3）加速布局新兴业务

积极推进海洋工程与装备智能制造项目建设，全力拓展海工装备新业务，培育大型模块化设计与生产制造能力。

（4）深化全链路精益管理，筑牢品质交付防线

统筹销售、项目、技术、采购、生产、品质等环节协同联动，强化项目全周期计划与动态管控，提升设计效率，夯实供应链保障，升级质量保证体系。赋予过程质量控制独立考核评价权，搭建覆盖自制与供应商的全过程持续改进闭环，严格执行质量问题一票否决制，以刚性管控保障交付品质与客户满意度。

（5）升级人才驱动，夯实体系筑基，提升组织效能

坚持组织革新、人才建设、流程优化协同演进，精准引进核心稀缺人才，启动接班人计划，培养具备国际化与跨文化管理能力的核心团队。紧扣业务场景与客户需求优化流程，全力推进以项目管理为核心的业务流程线上化，搭建高效数字运营底座。实施客户导向的组织改革，推行与战略贡献强挂钩的激励机制，增强组织韧性与战略执行力。

（三）公司经营面对的可能风险

（1）宏观环境与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之一工业气体设备是生产工业气体的关键设备。工业气体应用领域广泛，传统客户主要有天然气、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核电等国民经济基础性行业客户，由于产能过剩等原因以及我国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政策的实施，国家发改委等行业主管部门对高耗能、重污染的传统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等行业新建项目的审批更加谨慎，在节能减排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背景下，项目建设规模将放缓或减少，行业发展面临节能、环保、降碳压力将持续加大，工业气体设备在上述领域内的市场空间面临一定压力。

公司会密切关注传统行业中的新增需求和置换需求，包括异地置换、工艺升级等产生的需求，也关注新兴行业的需求，同时公司也密切关注海外市场的情况，以使公司的订单获取能够对冲一定的周期性，经营业绩更为平稳。

如果我国国民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衰退，海外市场相关国家或地区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衰退，则导致市场需求减少，将影响公司的订单获取和经营业绩。

（2）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深冷技术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一方面，公司面临与国际竞争对手的高水平的竞争，同时也面临国内其他竞争对手的冲击。如果公司不能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加快技术创新、提升技术水平以保持相对竞争优势，可能面临市场份额被挤压的风险。

（3）项目执行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大中型工业成套装备，通常为工业建设项目配套。一方面，工业建设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会涉及用地规划、工程建设许可等审批事项，受审批事项影响，建设项目计划可能发生变更；另一方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资金状况、投融资成本等因素变化的影响，企业的投资意愿也会发生变化。客观和/或主观因素的变化，可能会造成建设项目发生变更、暂停、中止甚至终止，进而导致公司合同项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定制式的非标产品，具有单价较高、外购配套件较多等特点。每个项目的毛利率因项目收入、制造费用以及外购配套件成本的差异而不同，国内和海外项目毛利率也不相同，项目毛利率还受到竞争激烈情况的影响。公司

每年确认收入的项目数量有限，公司综合毛利率受单个项目毛利率影响较大，因此公司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5）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为 609,490,836.68 元，合同资产账面净值为 495,894,491.99 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10.92%、8.88%，占比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主要系销售货款，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客户信用状况发生变化，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不能足额收回并产生坏账的风险。公司已制定《应收款管理制度》，明确应收账款的管理职责分工，严格把控应收账款的分类、风险评级、对账、管理监督等，降低坏账发生的风险。公司进一步优化对业务部门应收账款考核，促进销售、项目责任人员的回款积极性。

（6）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陆续投资与建设新项目，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匹配发展需求，公司在设计、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方面的人员配置和设备配置将大量增加，整体规模将实现显著提升，为配合公司四五战略，公司仍需精准引进油气化、海工化、工程化、国际化、数字化等相关的关键稀缺人才，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招聘相关岗位人员，内部管理水平未能有效提升，可能会出现内部管理混乱、安全生产事故增加、生产成本增加等，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7）国际政策变动及国际地缘政治风险

随着海外业务占比越来越多，海外市场的拓展可能存在受当地政治和经济局势、贸易政策、法律法规和管制措施等影响的风险，当前国际经济呈现局部逆全球化的趋势，贸易摩擦及贸易保护主义出现抬头的倾向，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了对公司不利的变化，将对公司海外市场的产品销售及海外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在当前复杂的国际政治形势和地缘政治格局下，公司经营海外业务面临的经济制裁和出口管制风险越来越大，随着全球地缘政治冲突频发及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等，欧美国家对公司部分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开启了能源、金融、经济等方面的制裁，若公司在开展业务和实施采购时未有效执行经济制裁和出口管制合规体系要求，有关制裁和出口管制的合规风险未得到有效控制，可能导致违反制裁或者出口管制规则而被调查、处罚或列入黑名单，导致业务无法正常开展，遭受较大经济损失。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议案二：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02,902,194.41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1,348,835.38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16,799,642.99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49,083,745.83 元。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2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1,583,500 股为计算基数进行测算，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9,901,53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83%。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三：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津贴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2025 年度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依其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发放。经核实，2025 年度公司董事税前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万元）
1	葛水福	董事长	86.00
2	葛浩俊	董事	85.00
3	葛浩华	董事	49.00
4	王刚	董事	0.00
5	沈建慧	职工代表董事	40.99
6	李文贵	独立董事	7.20
7	刘春彦	独立董事	7.20
8	刘海宁	独立董事	7.20

二、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本议案适用对象：公司董事。

（二）本议案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所担任高级管理职务领取薪酬。在公司任职未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

位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公司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2、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津贴为 7.2 万元/年（含税）。

（四）其他

1、公司非独立董事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独立董事薪酬按季度发放；董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若因重大违法违规、履职不当、弄虚作假等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有权减少或不予发放其当期及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已发放的相关薪酬可按规定予以全部或部分追回。

4、上述人员绩效工资部分因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

5、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6、上述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

公司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四：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 报	尚 余 500 万 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 重组、2015 年 报、2016 年 报	1,096 万 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洪建良	2010 年	2008 年	2008 年	2024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仇仁龙	2023 年	2016 年	2016 年	2024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范国荣	2010 年	2008 年	2010 年	2023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洪建良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2025 年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 年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 年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 年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2025 年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 年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 年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 年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 年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 年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 年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注：以上信息系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表格中时间为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即时间记录为 2025 年，实际对应 2024 年年报审计。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仇仁龙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年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注：以上信息系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表格中时间为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即时间记录为 2025 年，实际对应 2024 年年报审计。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范国荣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 年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2025 年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 年-2025 年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 年-2024 年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 年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 年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 年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 年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 年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 年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 年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注：以上信息系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表格中时间为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即时间记录为 2025 年，实际对应 2024 年年报审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增减 (%)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00	100	0.0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30	25	20.00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五：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现金流量充足，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池、抵（质）押贷款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意见为准）。

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权额度来确认。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办理与授信、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抵押等）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信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六：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听取事项一：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公司独立董事基于 2025 年度开展的各项工作，按照相关规则分别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现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报告期内在任独立董事的相关述职报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听取事项二：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议案适用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议案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2026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其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年薪+绩效薪酬，依具体管理职责等因素确定。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绩效薪酬依据公司年度经营效益，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及贡献挂钩，并结合具体考评结果确定。公司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四）其他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按月发放，高级管理人员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若因重大违法违规、履职不当、弄虚作假等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有权减少或不予发放其当期及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已发放的相关薪酬可按规定予以全部或部分追回。

4、上述人员绩效工资部分因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

5、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6、上述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